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汪育竹
電 話：04-37061144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5278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052782A00_ATTCH2.PDF、005278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賽德克族民族議會審定該族語言
別名稱更名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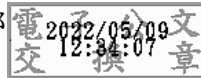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40472號函
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9日原民教字第1110018825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
安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人事室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